

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

结合学会的实际工作，为完善学会运作，现将章程部分条款建议修改如下：

一、将第五条“本会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欧阳纯美楼 101-102，邮政编码：310027”改为“本会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大学玉泉校区第九教学楼 404 室，邮政编码：310027”。

二、将第十一条中第四款“按期交纳会员费，企业单位：5000-50000/年；个人会员采取一次性缴费 50 元”改为“按期缴纳会员费”。